自贡高新“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自贡高新“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1
（一）事故涉及车辆情况.....1
（二）事故单位概况.....2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2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3
（五）事故发生经过.....4
（六）事故现场情况.....5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5
（八）其他情况.....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8
三、事故原因分析.....8
（一）原因分析.....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8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10
（一）事故有关单位.....10
（二）属地及监管部门.....10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11
六、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12
（一）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2
（二）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12
七、事故教训.....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3

2026 年 6 月 1 日 11 时 32 分许，自贡市高新区 G348 国道 1626 公里 750 米处发生一起轻型仓栅式货车追尾碰撞故障停放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已确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万元，有关人身损害赔偿仍在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自贡高新“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高新区管委会和成都市新都区政府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检验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自贡高新“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车辆驾驶人疲劳驾驶，故障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车辆情况

1.川 ACS2928 轻型仓栅式货车（以下简称仓栅货车），肇事

车辆。车辆所有人：四川乾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物流大道620号；使用性质：货运；使用总质量4495kg，事发时为空载状态；初次登记日期：2025年9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检验结论合格。

2.川CF3034轻型栏板货车（以下简称栏板货车），故障车辆。车辆所有人:陈某洪;使用性质:非营运;使用总质量1800kg，事发时为空载状态；初次登记日期：2023年2月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2月，检验结论合格。

3.川CVA885小型面包车（以下简称面包车），救援车辆。车辆所有人：自贡润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平镇柏林村二组；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6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检验结论合格。

（二）事故单位概况

四川乾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E538K88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物流大道620号；法定代表人：刘某兵；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2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自贡润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事故救援面包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2MA65L19T4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镇柏林村二组；法定代表人：魏某；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维修。

2.自贡德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公司）。润泽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名下企业，日常与润泽公司合署经营，事故涉及的栏板货车、面包车实际由该公司调配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233771382 3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舒坪街道丹阳社区第八居民小组；法定代表人：魏某；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等，许可项目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乾鹏公司共有 18 名员工，有 14 辆使用总质量 4.5 吨以下的轻型货车，从事普通货运业务，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责任体系方面，**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总经理缪某友，副组长为安全科长李某文，成员为业务科科长兼车管科科长胡某、财务科科长马某梅。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2026 年全年驾驶员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员工入职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每月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2026 年培训计划对疲劳驾驶相关培训进行了安

排，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8 次月度安全培训包含严防疲劳驾驶相关内容。**车辆管理方面，**制定了《车辆等设施、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实时动态行驶记录仪（GPS）安装、使用、管理制度》，对车辆安全进行日常管理。**驾驶员管理方面，**制定了《驾驶员“五统一”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违法违章奖惩制度》，并对驾驶员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警示谈话，并处以相应罚款。**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等 25 个制度。**运输任务安排方面，**乾鹏公司未向驾驶员下达具体运输任务考核指标，目前仅承接“零食有鸣”“零食很忙”运输业务，运输货物订单均无具体运达时间要求，要求驾驶员根据实际情况安全送达。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 日 11 时 18 分许，魏某宇驾驶栏板货车沿 G348 国道东往西行驶至 1626 公里 750 米路段，车辆发生故障，停靠在主道最右侧车道，随即联系救援，但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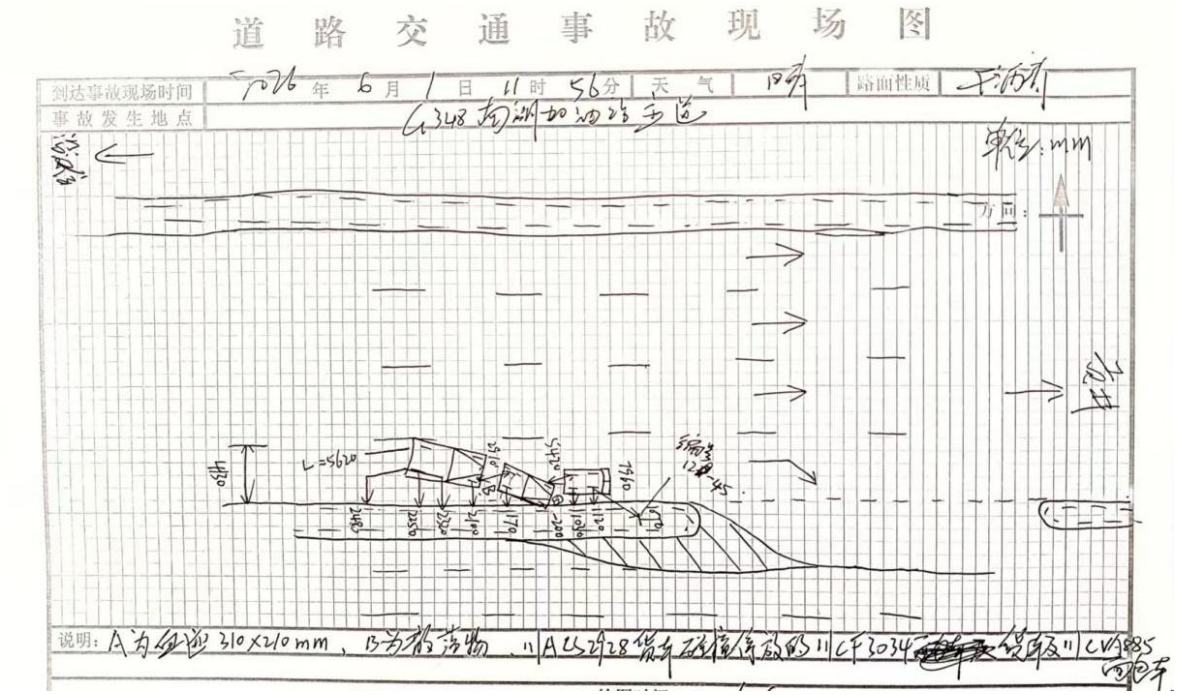
11 时 31 分，刘某驾驶面包车到达事故现场，将车辆停放在栏板货车前方，随即两人来到两车之间开展故障车辆救援作业。

11 时 32 分，李某凌驾驶仓栅货车沿 G348 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该路段，与栏板货车发生追尾碰撞，致使栏板货车与前方停

放的面包车发生碰撞，导致在两车之间开展救援的魏某宇受伤、刘某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348国道1626公里750米路段，事发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沿滩方向，西往贡井方向，双向十四车道，主道八车道，辅道六车道，道路中央为绿化带隔离，有交通标志、标线，路面为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完好，事故路段限速70km/h。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自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提供）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目前赔偿金额仍在协商，已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6.2万元。

（八）其他情况

1.驾驶员情况。

（1）基本情况。李某凌，男，46岁，系肇事车辆川ACS2928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乾鹏公司员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4月15日，有效期止：2035年4月15日。

（2）合同签订情况。李某凌于2025年10月15日与乾鹏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期限至2026年9月30日止，明确其岗位为物流部司机。

（3）教育培训考核情况。2025年10月16日至18日，乾鹏公司对李某凌开展了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并安排其开展为期3天的跟车学习，公司建立有其《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及考核记录》，培训内容包含预防疲劳驾驶相关内容。2025年1月1日至事发前，李某凌参加了5次公司组织的包含防疲劳驾驶相关内容的月度培训。2025年1月1日至事发前，李某凌执行运输任务时有1次超速行驶、1次违章停车、1次驾驶时接听手持电话的违章行为，公司给予其罚款、扣减绩效分、停岗培训等处罚。

（4）事发前工作情况。李某凌于2026年5月31日9时15分许至17时左右处理私事及休息；17时左右将事故车辆开到定点维修店更换轮胎；19时左右接到“零食很忙”物流运转中心派送单；21时左右驾车从苏宁成都青白江物流园区出发前往宜宾市配送货物；6月1日8时左右送达目的地“零食很忙”（宜宾南溪文化广场店），期间在服务区共休息3次，休息时间共计

6小时左右；6月1日9时左右，李某凌驾车返回成都，直至事故发生。

2.伤者情况。魏某宇，男，25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系事发故障车辆栏板货车驾驶人、事故受伤人员、德和公司员工。

3.死者情况。刘某，男，33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D，系事发救援面包车驾驶人、事故死者、德和公司员工。

4.事发时天气情况。事发当时，天气为晴天，视线条件良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某凌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周边过路车辆驾驶员和行人共同帮忙施救，随后李某凌拨打120急救电话，周边路人拨打110报警电话。13时49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向高新区管委会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4时01分，高新区管委会向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通报事故信息；14时08分，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14时04分，高新区管委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11时35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处警民警于11时50分到达现场，到达后立即对事故现

场进行管控，对事发路段的右侧车道进行临时封闭，有序开展现场勘查及后续处置。11 时 33 分，市 120 急救中心接警，救护车及医务人员于 11 时 44 分到达现场，11 时 57 分将伤者魏某宇、刘某送往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救治，刘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23 时 38 分死亡，魏某宇经治疗于 9 月 14 日出院。6 月 3 日，李某凌向刘某家属赔偿丧葬费 5 万元，后续对死亡赔偿金进行了多次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双方就赔偿事宜仍在协商中。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报警及时，公安交管部门、120 急救中心快速响应，伤员救治、现场警戒、交通疏导、现场勘查处置有序开展，处置措施到位；信息上报流程符合要求，善后处置妥当。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总体及时有序、科学得当，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

李某凌在过度疲劳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导致行至事发路段时未及时发现同向车道前方因故障停放的车辆，并发生追尾碰撞，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魏某宇驾驶机动车在车辆发生故障停车后，不按规定在车辆后方设置警告标志扩大示警距离，其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死者检验鉴定情况。经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

进行鉴定，有关意见如下。

（1）被鉴定人刘某符合交通事故致腹部及盆部血管损伤后大出血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2）被鉴定人刘某的死亡后果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车辆检验鉴定情况。经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对川ACS2928轻型仓栅式货车进行鉴定，有关意见如下。

（1）该货车转向系、制动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2）该货车同轴左、右轮胎品牌、花纹不相同，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3）事故发生时，该货车速度约为61km/h～62km/h；（4）该货车未进行改装。

3.驾驶人血液检验和毒品检测情况。民警在事故现场对李某凌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0mg/100ml；当日又对李某凌尿液进行了毒品检测，结果为阴性。排除李某凌酒驾、毒驾嫌疑。

4.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之规定。魏某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条[3]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5]之规定，认定此次交通事故中李某凌承担主要责任，魏某宇承担次要责任；刘某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德和公司。德和公司向刘某、魏某宇等员工发放了《自贡德和员工手册》，员工在手册上进行了签字确认，手册明确了员工工作职责及相关安全要求，公司每周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对外出检维修作业安全、行车安全、动火作业安全等内容进行培训并有记录，组织员工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防中暑应急演练等。收到事故信息后，魏某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医院积极配合做好事故处置，后续公司也积极协助刘某、魏某宇家属与肇事方协调善后事宜。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二）属地及监管部门

1.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办事处。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紧盯货运企业、货车司机和老年群体出行安全等重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5]《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点环节，健全机制、排查隐患、强化宣传，推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地落实。每月召开联席会议，会商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部署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辖区货运企业逐户摸排、建立台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货车司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警示提醒，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规范行车、安全驾驶，严防超载超限、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此次事故中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清单，推动货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标准化。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企业风险管控等级从高到底划分为A、B、C、D四类进行监管，2025年至事发前，帮扶指导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3063家次并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利用交通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人、车”动态监管，2025年至事发前，共抽检车辆72.2万台次，纠治“超速、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3200余次。组织开展全区道路货运企业“两类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2025年至事发前，共开展培训107场，覆盖企业1672家、相关管理人员3538名。与有关单位建立联合惩戒措施，2025年至事发前，对亡人事故企业、高风险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企业暂停受理新增车辆业务企业873家。此次事故中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乾鹏公司。根据事故车辆鉴定结果，川 ACS2928 轻型仓栅式货车同轴左、右轮胎品牌、花纹不相同，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该公司存在对车辆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的问题。

六、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李某凌，男，川 ACS2928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过度疲劳驾驶机动车，未能及时发现前方停放的故障车辆，发生追尾碰撞，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其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目前该案已移送自流井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乾鹏公司。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履职问题，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调查发现其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的问题，建议移交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七、事故教训

本次事故是因车辆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疲劳驾驶追尾前车，叠加故障车辆驾驶员停车后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扩大示警距离，最终造成人员伤亡。充分暴露出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主观上对行车安全重视不够，对道路通行风险预判不足，未充分认识疲劳驾驶和不规范处置突发情况带来的严重危害，未严格遵守机动车安全驾驶操作规范，风险防范能力缺失，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乾鹏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车辆全周期维护保养，落实车辆“一车一档”管理制度，规范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检查台账，做到记录完整。对安全设施不全、部件磨损超标的车辆一律停运，杜绝“带病”上路；要采取务实有效的监管举措，强化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的管控治理，从源头防范涉疲劳驾驶交通事故发生。德和公司要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员工学习车辆故障后警告标志设置、车道内作业避险相关要求；要完善车辆外出作业、故障处置管理制度，明确故障停车、现场救援操作规范；要针对性开展车辆道路故障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员工风险识别和应急避险能力，常态化排查整治外出作业安全隐患，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